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7999號  
附件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



主旨：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，並自  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- 訂公事項：一、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（如染髮修變附屬項目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原公事項持告申請提出，依本部規定辦理。  
二、除旨揭公之應標示事項外，各別產品依其產品，本亦規定辦理。  
三、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，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屆滿為止。

# 部長陳時中